**关于2021年下半年研究生论文预审有关事宜的通知**

根据我校研究生论文预审工作的要求，现将2021年下半年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（含全日制、非全日制）论文预审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论文预审严格按《成都体育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审格式》《成都体育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审格式》的要求采用网上提交的形式（PDF、WORD格式各一份），提交系统于2021年9月20日开放，提交方法、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见《研究生论文上传步骤》。

二、论文预审提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，参加论文预审的研究生需按时、按要求提交预审论文。

三、请参加论文预审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将《成都体育学院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实习考核表》、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将《成都体育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实习总结报告、实习考核表》于2021年9月20日前提交到各培养单位。各培养单位于9月24日前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习成绩上传教务系统。《成都体育学院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实习考核表》、《成都体育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实习总结报告、实习考核表》由各培养单位自行归档。

四、请各培养单位于9月27日前将审核后的《成都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毕业/学位论文预审及答辩申请表》、《成都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、学术讲座登记表》；《成都体育学院全日制研究生毕业/学位论文预审及答辩申请表》、《成都体育学院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/学位论文预审及答辩申请表》、《成都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讲座或学术会议登记表》交到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。提交前严格按照表格要求完成导师、研究生管理办公室、培养单位的审核签字盖章。

五、硕士论文评审结果的处理。

评审结果为合格、基本合格（修改后可直接参加答辩）的研究生，可申请毕业/学位论文答辩 ；评审结果为基本合格（修改后需再次参加盲评）的研究生，应根据盲审专家提出的意见，在两周内对毕业/学位论文做进一步的修改，经导师同意，同行专家审阅结果为合格或基本合格（修改后可直接参加答辩）后，方可申请毕业/学位论文答辩，申请时需提供论文修改情况书面说明；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研究生，允许在1个月内对论文中存在的关键性问题进行修改、完善，经导师审阅和盲审专家复审合格后，方可申请毕业/学位论文答辩，申请时需提供论文修改情况书面说明。

每学期硕士毕业/学位论文评审最多进行两轮，根据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得出处理意见，见表1。

表1 专家评审结果与处理意见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结果（第一轮） | 评审结果（第二轮） | 处理意见 |
| 合格或基本合格（修改后可直接参加答辩） | \ | 申请答辩 |
| 基本合格（修改后需再次参加盲评） | 合格或基本合格（修改后可直接参加答辩） | 申请答辩 |
| 基本合格（修改后需再次参加盲评） | 不合格或基本合格（修改后需再次参加盲评） | 延期半年申请论文评审 |
| 不合格 | 合格或基本合格（修改后可直接参加答辩） | 申请答辩 |
| 不合格 | 不合格或基本合格（修改后需再次参加盲评） | 延期半年申请论文评审 |

六、博士论文评审结果的处理。

博士研究生论文进行双盲评审，共送审5票。评审专家在博士毕业/学位论文评审后，在网上详细填写《成都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论文预审评价表》，并做出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四种结论。如无“不合格”，可申请直接答辩；1票“不合格”，由研究生院另聘一位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审，如再次评审结论为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或“合格”，则可申请答辩，仍为“不合格”，推迟半年申请论文评审；2票及以上“不合格”， 推迟半年申请论文评审。

七、预审论文格式及表格请从研究生院网页“下载专区”的下载。

特此通知。

研究生院

2021年9月1日